

证券代码：000995

证券简称：*st皇台

公告编号：2016-50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大诉讼进展情况

2016年9月1日，公司收到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原“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”以下简称“光大信托公司”）签署的《债务和解协议》。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6月23日、6月28日、8月1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32）、《补充公告》（2016-35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43）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当事人

甲方：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地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信托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闫桂军

乙方：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55号

法定代表人：卢鸿毅

2、案情起因和进展情况

2013年11月11日，光大信托公司与公司签订甘信计贷字JH【2013】11号《信托资金借款合同》，约定：光大信托公司向本公司借款30,340,000.00元（大写：叁仟零叁拾肆万元整），用于本公司产品包装物、原料及配料采购，借款期限为：2013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1日。因在续贷和还款上双方未达成一致，于2016年8月9日公司收到“（2015）兰民二初字第438号民事判决书”。

（判决内容详见 8 月 1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43））

2016 年 8 月 22 日，当事人双方经沟通协商，就双方借款债务问题达成一致，签署《债务和解协议》。

三、和解情况

1、《债务和解协议》主要内容：

1）、截止到 2016 年 8 月 22 日，乙方应支付甲方信托本金、利息、罚息及其他费用合计 18,267,366.19 元（应付总债务），其中：

①、本金 16,166,038.97 元，正常息 1,144,555.56 元，罚息 612,634.66 元，本息合计 17,923,229.19 元；

②、诉讼费 219,137.00 元，保全费 5,000.00 元，律师费 120,000.00 元；

2）、若乙方能够在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（含签署日）全面履行本协议第一条约定还款义务，甲方同意免除乙方罚息 523,229.19 元、律师费 60,000.00 元，乙方需在《债务和解协议》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（含签署日）向甲方信托专户一次性偿还债务总额共计 17,684,137.00 元（应付总债务 18,267,366.19 元，减免罚息 523,229.19 元、律师费 60,000.00 元）。

若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（含签署日）向甲方信托专户一次性偿还债务，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，否则乙方不再享有依据本协议第二条免除罚息的权利。甲方将按照上述《民事判决书》确定的债权数额依法申请强制执行。

3）、双方一致认可本协议罚息计算的截止日为 2016 年 8 月 22 日；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债务，罚息将从 2016 年 8 月 22 日重新计算，届时应根据实际付款日期计算金额并支付罚息。

2、《债务和解协议》执行情况

公司在《债务和解协议》签署后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向光大信托公司的信托专户一次性偿还债务，偿还总金额合计：（大写）壹仟柒佰陆拾捌万肆仟壹佰叁拾柒元（小写：17,684,137.00 元）（其中，应付总债务 18,267,366.19 元，减免罚息 523,229.19 元、律师费 60,000.00 元）。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公司（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和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公司已按协议履行了债务清偿义务。本公司对期后利润将冲减财务费用 523,229.19 元，冲减管理费用 60,000.00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光大信托公司签署的《债务和解协议》；
- 2、还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9 月 2 日